巫溪县宁厂镇人民政府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以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工作领导，提高法治工作理论、转变工作职能。

1.健全组织机构。按照上级要求，镇党委政府立即召开党委会组建了法治政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李红军任组长、镇长李媛任副组长，党委班子其他班子、学校校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平安办主任、应急办主任、文化站主任为成员。

2.统筹部署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将本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3.充分发挥我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严格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推进依法治镇战略的实施；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做好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研究落实了措施，区分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径图，切实抓好各项创建目标任务的整体推进。镇属单位通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齐抓共管、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原则，加强依法治镇工作研究。

4.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制度，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宪法、党章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镇干部大会上，加强对法治热点事件和热点问题的解读引导，营造起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履行职能。

1.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促创建，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定期开展党务、政务、村务等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群众监督，进一步增加法制政府工作透明度﹔做好公共法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法律服务，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方便群众来访办事。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2.不断规范信访接待制度，坚持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认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回复。对不属于办理范围及涉法涉诉的来访，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解决；对老上访户认真做好劝说，力争做到息访；对于要求过高的无理上访，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按《信访条例》处理。

（三）立足执法为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稳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高速公路建设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效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下沉执法重心，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深入落实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8名社区矫正人员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等风险评估工作。严格社区矫正执法，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五必访”，实行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三必查”工作。

（四）全面强化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1.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在镇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镇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严格执行向镇人大报告的工作制度，根据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安排报告政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及时办理回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2.自觉加强内部监督。加大对财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审计监督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

（五）坚持多措并举，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调处各类纠纷72余件、成功率99%。

2.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0个公共法律服务室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的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出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工作。

（六）巩固法治教育，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法治思维

1.全面加强干部法治教育。把法治建设宣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和课程安排，将法治理论学习纳入公务员初任、任职和转任培训重要内容，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水平。

2.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3.充分发挥我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严格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推进依法治乡战略的实施；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细分到各个职能部门，做好任务分解，研究落实了措施，区分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径图，切实抓好各项创建目标任务的整体推进。镇属单位通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全镇齐抓共管、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原则，加强依法治乡工作研究。

4.法治学习宣传常抓不懈。推行清单化学习模式。突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思考和研究。进一步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今年开展的学习活动中，涉及法治建设及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达4次。重点学习研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民法典》等内容。

5.积极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公开课学习活动；组织业务骨干科长进行了多场中心内部制度、重要业务制度法规解读培训。在系列学习研讨活动带动下，中心干部职工学法、普法、用法意识显著增强。

（七）法治行政工作稳步推进。

1.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高速公路建设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效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下沉执法重心，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调处，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隐患排查、风险研判工作。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五必访”，实行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三必查”，加强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出入境管理。

二、存在问题

2022年以来，尽管我镇在法治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市场服务主体的要求，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

（一）法治工作的系统性还不强。主要是谋划法治工作的主动性还不强、水平还不高，尤其在法治学习、宣传方面，满足于完成市委法治办等部门下达的规定动作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方面做得还不好，特色亮点工作不突出。

（二）法治工作力量仍显薄弱。一方面是整体业务水平还不佳，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尤其缺乏专业法律人才支撑;另一方面中心法律事务科除法治建设工作外，承担的其他工作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工作的全面、系统铺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制定详细的2023年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法规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镇干部职工及社区干部的法治素养。加强法制宣传，做到常态化。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钉钉群等单位法治文化阵地等宣传载体等渠道受众面广、内容丰富灵活的特点，加大向社会公众的宣传。

 （二）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志愿者作用，社区干部会、群众会广泛宣传，成立一支懂政策，懂法律的专业队伍，在辖区内开展法制宣传、政策宣讲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法制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对现有人员的法制能力的培训，解决法制人才短板问题，鼓励各类人员参加各类执法资格考试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持证率。加强水政执法支队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发挥专业团队优势，在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签订前充分征求和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避免发生法律风险。

 宁厂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5日